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中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慶智租」	指	安慶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 <b>[編纂]</b> 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摘要」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常規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董事長」	指	我們董事會的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但內容或文意另有規定者除外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智租物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智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智租物聯科技(安慶)有限公司及智租物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4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的嚴重公共交通服務中斷、廣泛水浸、大型山泥傾瀉或超強颱風後的大範圍停電
<b>[編纂]</b>		<b>[編纂]</b>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

## 釋 義

---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學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也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杜先生」	指	杜岩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周先生」	指	周宏斌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

## 釋 義

---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在[編纂]前已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

### [編纂]

### [編纂]

## 釋 義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及[編纂]
「上海行馳」	指	上海行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19年1月2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智租」	指	上海智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4月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載的有關人士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指的獨家保薦人
<b>[編纂]</b>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 <b>[編纂]</b>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b>[編纂]</b>		<b>[編纂]</b> 及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及 <b>[編纂]</b>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州智租」

指

徐州智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智通能源」

指

智通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智行新能」

指

智行新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智租創能」

指

智租創能(上海)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智租新能」

指

智租新能(安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術語「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